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3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复润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编号：2021-035）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为：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度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 万欧元的国际信用证额度。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后，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具体操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壹年。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3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0 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761,772.64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38,208.55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85,577,558.96 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22,936,991.3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多次拍卖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等诸多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下降较大；同时由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造成融资渠道和成本增加，现金流量紧张，为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4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租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4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珍海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涉及金额本金 25,068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3.4.1 第五条规定，即“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节严重的”规定的情形，30 日内无法解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25 号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排查，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4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珍海、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9	ST 威龙	2021/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磊

电话：0535-8955876

传真：0535-8955876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3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42.2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0,142.20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82.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198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446,720 股，发行价格为 19.52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799,97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258,911.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2,541,062.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2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变更为“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390,372.01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 92,772,451.1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7,772,451.1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87,784,112.48 澳元，折人民币 430,944,977.94 元，全部用于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 131,655,249.5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655,249.5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 Weilong Wines（Australia）Pty Ltd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 Weilong Wines（Australia）Pty Ltd 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 Weilong Wines（Australia）Pty Ltd、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离岸账户，仅用于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2653000000445982	7,726,860.12	活期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1829119-80	45,340.68	活期
浦发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500000484	250.38	活期
合计		7,772,451.18	

注：1.截止日余额中包括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存款余额为 9,038.67 澳元，折合人民币 45,340.68 元。

2. 存储余额中包括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后的差额 339,500.02 元；浦发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50.38 元；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后的差额 175.52 澳元，折合人民币 880.46 元。

3.存储余额中不包括 2020 年 4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

4.离岸账户产生的汇兑收益为 192.33 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100000290	636,648.88	活期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1678	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52533	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2943630151366	18,600.64	活期
合计		655,249.52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离岸账户存款余额为 3,708.04 澳元，折合人民币 18,600.64 元。

2、存储余额中包括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后的差额 267,854.47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离岸账户手续费支出大于利息收入后的差额 42,179.48 澳元，折合人民币 211,584.93 元。

3、存储余额中不包括 2020 年 12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3,100.00 万元。

4、离岸账户产生的汇兑收益 2,895.51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469,249.46 澳元，折合人民币 27,935,285.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上述募投资金置换情况已经中喜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定报告》（中喜专审子（2017）第 1140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500 万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500 万已经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述 13,100 万元已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有机酿酒葡萄与生态环境关联性强，近年来国内酿酒葡萄种植地区自然灾害频繁，因此公司选择自然资源和环境优势更为明显的米尔迪拉市墨累－达令产区开展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同时该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提供部分原料。优质的原料与当地先进的酿造技术进一步结合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威龙品牌的竞争力。因此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变更为“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8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81.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更改项目，含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11,481.64	11,481.64	11,481.64	416.25	2,238.48	-9,243.16	19.50	2021 年 12 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达产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061.7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20,000.00	7,800.56	7,800.56		7,800.56	0	100	201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否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51,543.37	19,282.20	19,282.20	416.25	10,039.04	-9,243.16	52.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目前中国葡萄酒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目前年产原酒供应近两年内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原酒的需求压力减少，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暂缓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进度。已投入项目部分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为 2021 年 12 月。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1 年根据当时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论证，决定拟利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近年来，国内葡萄酒行业的市场和环境已发生较大的变化，如国内进口葡萄酒数量大增、国内酿酒葡萄种植地区发生自然灾害等，公司根据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因此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2)随着葡萄酒行业的市场变化，结合公司的市场推广和营销实践，经销商模式更符合葡萄酒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着重于公司直接建立营销网点和专卖店的直销模式，与葡萄酒行业的市场变化以及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不相适应。因此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